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省级制造业中试平台培育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意见》（工信部联科〔2024〕11号），根据《山东省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方案》（鲁工信发〔2024〕12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制造业中试平台体系化布局和高水平建设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5〕456号）有关要求，加快布局建设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急需的中试平台，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经研究，现组织开展2026年度省级制造业中试平台培育建设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造业中试平台建设方向及模式

制造业中试平台应围绕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战略需求，聚焦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的目标任务，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重点面向原材料工业、装备制造、消费品工业、信息技术、新兴和未来产业、共性需求等领域。

建设主体根据发展基础，因地制宜采取相应的建设模式、发展策略和举措，“一类一策”推进中试平台建设，加大高质量中试供给。

二、申报基本条件

(一) 基础能力

1. 应具备完善的中试线或试验场地，配备必需的安全、环保等配套设施；制定设备要素表，现有试验设备、测量仪器、关键软件等中试设备核心指标达到区域先进水平，中试设备或设施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中试环境、工艺流程和软硬件等应符合标准。

2. 应拥有本领域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拥有与核心服务能力相适应的管理、研发、试验、质量、安全等专业人才队伍。其中专职技术或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

3. 应具备良好的质量、安全、信用和社会责任情况。近三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和重大质量、环境污染、失泄密等事故，未出现数据资料弄虚作假、严重失信等情形。

(二) 服务成效

1. 应主动发挥公共服务作用，能够积极提供综合性、专业化中试服务及系统化解决方案。

2. 应制定明确的中试服务清单，提供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服务，在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过程中服务成效明显，至少完成 1 项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自主创新成果的中试验证或成功完成 1 项新产品产业化，服务企业数量不低于 5 家。

3. 上年度(或申报当年度)中试服务收入应不低于 1000 万元或不低于依托单位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5%。

（三）其它要求

1. 应建立中试技术体系，具备一定的区域或行业相关技术资源整合及带动能力。
2. 应建立规范稳定的运营管理机制。
3. 应制定清晰的发展目标、具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条件。

三、工作程序

（一）申报单位本着自愿原则，按照《制造业中试平台建设指引》（附件1）、《重点方向建设要点》（附件2）撰写《山东省制造业中试平台申报书》（附件3）。

（二）市级审核推荐。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书进行审核把关，于2026年4月15日前行文（纸质及PDF版）将《山东省制造业中试平台推荐汇总表》（附件4，PDF及Excel版）及《山东省制造业中试平台申报书》（附件3，PDF版）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依据制造业中试平台建设指引，组织行业内专家着重评估中试平台目标定位、基础能力、技术优势、服务成效和运行机制，考察平台的建设基础、场地、设备、设施和相关配套条件，以及技术、服务、运营团队等情况，培育建设一批省级制造业中试平台。同时，积极推动省级制造业中试平台建设升级，在优势产业领域争创国家级中试平台，打造多层次系统化的中试平台体系。

联系电话：0531-51782608，51782782

公务邮箱：kejichu2019@shandong.cn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1号省工信厅科技处
1506 房间

- 附件：1. 制造业中试平台建设指引（2025 版）
2. 制造业中试平台重点方向建设要点（2025 版）
3. 山东省制造业中试平台申报书
4. 山东省制造业中试平台推荐汇总表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3 月 31 日

